

核准文號：

教育部 111 年 02 月 10 日 臺教授國字第 1110008720 號函備查
桃園市政府 111 年 01 月 13 日 府教高字第 1110012280 號函核定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海外攬才子女專班 111 學年度招生簡章



學 校：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地 址：桃園市大園區大成路二段 8 號
電 話：(03)381-3001 轉 923
傳 真：(03)381-3015
網 址：<http://www.dysh.tyc.edu.tw>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目次

壹、依據	1
貳、招收名額	1
參、招生對象	1
肆、報名方式	2
伍、甄試時程	3
陸、甄試說明	4
柒、申請成績複查	4
捌、報到入學	4
玖、畢業條件	5
拾、輔導與安置	5
拾壹、附件	8
附件一：自我檢核表	8
附件二：入學申請表	10
附件三：海外攬才子女專班實驗教育同意書	11
附件四：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2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海外攬才子女專班 111 學年度招生簡章

壹、 依據

(一) 教育部 108 年 5 月 3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9219B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

(二) 109 年 3 月 27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034090 號函國教署海外攬才子女專班協調會議會議紀錄。

貳、 招收名額

10 年級生，人數 25 人。11 年級生，人數 22 人。

參、 招生對象

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符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4 條規定之外國專業人才(不含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子女。

(一) 外國專業人才：指得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此處專業工作係指依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不含第 4 款)之工作：

1. 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2. 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3. 下列學校教師：
 - (1)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 (3)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4. 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5. 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二)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前款外國專業人才中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者。

(三) 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指出入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二、符合設於桃園立案企業聘僱之正式外籍專業人才之子女。

三、符合「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對象之子女。

肆、報名方式

一、日期和時間：1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視報名情況得延長報名日期，並另行公告於本校網頁)。

二、報名流程和應備資料：

(一)採網路報名

1.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iEcXJegNGfLdn3KDA>
2. 另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第 3 條：「學校辦理實驗，應遵守下列事項：一、實驗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故請報名考生及家長詳閱後簽署學生參與海外攬才子女專班實驗教育同意書，並上傳至報名表單內，於本校報到時繳交正本一式兩份。
3. 資料齊全且符合報名資格者，即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待公告第二階段面試名單後參加家長面談及學生面試。

三、檢具表件及證件(可參考附件一自我檢核表)：

(一)須檢附表件如下：

1. 入學申請表(附件二)，於報到時繳交；學生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電子檔。
2. 實驗教育同意書(附件三)。
3. 申請學生之身分證或居留證及護照(外國籍者)。
4. 家長(監護人)之居留證、工作簽證及護照。
5. 申請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6. 申請學生之家長(監護人)工作證明(擇一)
 - (1) 就業金卡。
 - (2) 服務單位聘函或在職證明書影本及勞工保險卡影本或勞保入保證明，以上兩者皆須加蓋公司關防。
 - (3)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對象之子女，請檢附教育部核可之文件。
7. 最近兩年成績單乙份，成績單需蓋學校證明戳章以茲證明。

(二)上述文件請至報名表單上傳。

(三)經查驗偽造資料者，將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伍、甄試時程

項目	日期	內容	地點
公告簡章	111年3月1日(二)至 111年7月1日(五)	網路公告簡章	本校網頁
入學說明會	(暫定)111年3月19 日(六) 9:00-12:00	1. 國際文憑課程規劃 2. 報名及入學相關流程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入學說明會或採線上方式進行，實際以本校校網公告為準。)	大園國際高中
報名及資格審查 (第一階段)	111年4月1日(五)至 7月1日(五)	採網路報名：  https://forms.gle/iEcXJegNGfLdn3KDA (國際事務部：03-3813001#923)	大園國際高中 國際事務部
公告學生面試/ 家長面談	111年7月7日(四)	111年7月7日(四)上午10時於本校網頁公告第二階段面試學生名單及時間。	本校網頁
學生面試及 家長面談 (第二階段)	111年7月8日(五) 9:30-16:00	1. 學生面試/家長面談時間：111年7月8日(五)。 2. 以視訊方式進行。	線上進行
公告錄取名單	111年7月11日(一)	111年7月11日(一)上午10時於本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	本校網頁
申請成績複查	111年7月13日(三) 12:00前	請於成績公告日起111年7月13日(三) 9:00至12:00致電查詢。 (國際事務部：03-3813001#924、914、916)	大園國際高中 國際事務部
報到入學	111年7月14日(四) 09:00 至 11:00	辦理報到	大園國際高中
報到後放棄截止	111年7月18日(一) 14:00前	請填寫「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四)」。	大園國際高中 國際事務部

陸、甄試說明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二、第二階段：

(一)家長面談：

1. 本專班未來將採國際文憑(IBDP)課程，家長(監護人)需瞭解並認同 IBDP 理念及制度，並願意與校方共同合作。此面談將採中、英文方式進行，本年度因疫情因素故皆採線上方式辦理。

2. 若經校方評估後，家長之理念與 IB 精神相符者，則得以進行學生面試。

(二)學生面試：

1. 全英文面試，時間約 15 分鐘。

2. 測試學生是否具備 IBDP 學習者圖像特質及潛能。。

3. 若超額，則依面試分數高低錄取，另未達 70 分者則不予錄取。

三、錄取公告：由本校多元入學審查委員會確認後公告錄取名單。

柒、申請成績複查

一、申請成績複查，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請時間：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12：00 前，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i. 致電查詢（國際事務部：03-3813001#923、924、914、916）。

ii. E-mail 查詢(國際事務部: coibdp@dysh.tyc.edu.tw)。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一經受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再次申請。

捌、報到入學

一、經錄取者，應攜帶國中畢業證書至本校報到，不得申請保留報到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報到日期：111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

三、報到時間：09：00 至 11：00。

四、報到後放棄，請填寫「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四)」，截止時間為 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14：00 止。

玖、畢業條件

一、大園國際高中國際文憑實驗專班畢業證書

(一) 畢業前累積取得 150 個學分。

i. 每科每學期出席達三分之二以上授課時間。

ii. 每科每學期平均成績達 2 分或以上(滿分為 7 分)。

iii. 學分換算參照本校送審核定通過之本專班實驗教育計畫對照表。

(二) 畢業前累積未超過三大過。

二、國際文憑證書(IB Diploma)：

(三) IB 大會考之考科共 6 科，每科分數為 1-7 分。畢業前 IB 成績(含核心科目)不得低於 24 分；

(四) 「創意行動及服務」(Creativity, Activity, Service)達通過標準；

(五) 拓展論文(Extended Essays)及知識理論(Theory of Knowledge)沒有任一科達 E 等級或 N(未繳交)；

(六) 不得有任一科僅得 1 分；

(七) 不得有三科或以上得 2 分；

(八) 不得有四科或以上得 3 分；

(九) 三科高級程度(Higher Level)合計不得低於 12 分；

(十) 標準程度(Standard Level)合計不得低於 9 分。

拾、輔導與安置

由於國際文憑課程除了中文課外須以英語授課，故本校依據國際文憑的學科及語言能力要求、國內外升學進路及個別學生的志向與學習表現，擬定三年輔導計畫，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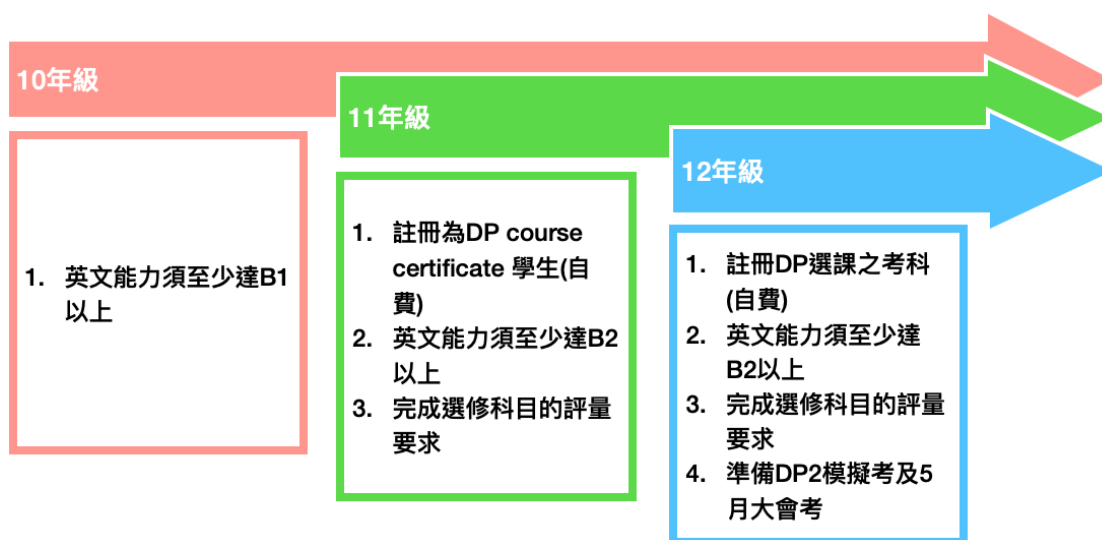


本校邀請導師及各學科教師擔任一級輔導角色，各處室擔任二、三級輔導角色。每學期固定且頻繁地討論個別學生學習狀況，經過一段時間觀察及學生、家長共同討論對話等輔導機制後，將提供適合個別學生學習能力及需求的畢業進路建議，可參考的選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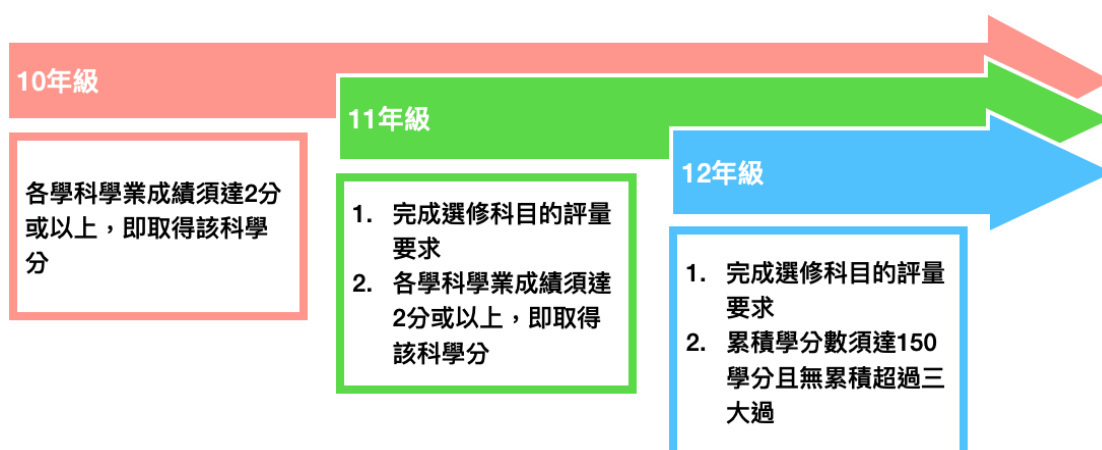
一、 以取得國際文憑組織頒布的 DP 畢業證書為目標，建議評估指標：



二、 以取得國際文憑組織頒布的修課證明(Course Certificate)為目標，建議評估指標：



三、 以取得本校畢業證書為目標，建議評估指標：



拾壹、附件

附件一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海外攬才子女專班入學自我檢核表

一、申請入學資格

檢核區	內容
	(一) 符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4條規定之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子女。 1. 外國專業人才：指得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專業工作係指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工作： (1)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2)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3)下列學校教師： i.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ii.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iii.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4)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5)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2.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前款外國專業人才中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者。 3. 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指出入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二) 符合設於桃園立案企業聘僱之正式外籍專業人才之子女。
	(三) 符合「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對象之子女。

(續下頁)

二、繳驗證件

檢核區	內容
	1. 入學申請表乙份及學生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壹式二張(一張黏貼於入學申請表)。
	2. 實驗教育同意書。
	3. 申請學生之身分證或居留證及護照(外國籍者)影本乙份。
	4. 家長(監護人)之居留證、工作簽證及護照(外國籍者)。
	5. 申請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6. 申請學生之家長(監護人)工作證明影本(擇一) ☐ (1) 就業金卡。 ☐ (2) 服務單位聘函或在職證明書影本及勞工保險卡影本或勞保入保證明，以上兩者皆須加蓋公司關防。 ☐ (3)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對象之子女，請檢附教育部核可或教育部分發之文件。
	7. 申請學生最近兩年成績單及就學證明文件影本乙份(需蓋學校證明戳章以茲證明。)
◎請依上開順序繳交申請表及證件影本，證件不齊者將不予受理。 ◎請於報到時檢附相關文件正本以供查驗。 ◎經查驗偽造資料者，將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收件證明

查_____先生/女士為其子女_____申請入學本校海外攬才子女專班所需文件，已繳交齊全，影本文件亦已查驗與正本相符。不符合入學申請資格者，將予退還。

編號：_____收件人：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海外攬才子女專班入學申請表

姓名	中文		性別		國籍		照片 (3.5cmX5 cm)
	英文						
出生年/月/日		____ / ____ / ____	出生地				
學歷背景		校名 年級及學制					
E-mail							
家長	姓名		與學生關係				
	國籍						
	通訊處					電話	住家
							手機
	服務機關	機關名稱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附件三

- ☐學校留存(請勾選)
☐同意人留存(請勾選)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參與海外攬才子女專班實驗教育同意書

學生本人_____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_____已親自參加或線上觀看大園國際高中111學年度國際文憑課程(海外攬才子女專班)招生說明會，完全明瞭並同意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之實驗教育計畫內容、相關注意事項與個人義務。

一、家長之注意事項與義務

- (一) 清楚IBO之精神理念、課程規範與畢業要求，全力配合學校之各項時程安排。
- (二) 參加學校辦理之親師座談會、選課及升學說明會以及各類與IB課程相關之會議或工作坊，共同建立親師良善互動關係，並協助學生完成本校實驗教育之學習。
- (三) 理解核心課程(EF、TOK、CAS)的重要性，並盡力支持學生參與CAS項目。
- (四) 理解學術誠實政策的重要性，並引導學生遵守學術倫理。
- (五) 明確知道國際文憑課程規劃中沒有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故學生未能辦理折抵役期。
- (六) 明確知道學生之成績評量機制與普通高中不同，故未能透過繁星推薦申請國內大學。
- (七) 詳細評估學生之語言(建議中、英語皆須達A2水平以上)與自主學習能力是否足以因應課程之學習與要求。
- (八) 每學期除學雜費外，另須繳交「IB課程相關費用」至本校家長會帳戶。本筆專款用於國際文憑課程專班之課程項目，並於期末公布支出明細以供參閱。

二、學生之注意事項與義務

- (一) 清楚IBO之精神理念、課程規範與畢業要求，全力配合學校之各項時程安排。
- (二) 積極參與課程，遵守生活規範，培養自主學習與思考探究之能力，盡力完成實驗教育之學習。
- (三) 理解學術誠實政策的重要性，並遵守學術倫理。
- (四) 明確知道國際文憑課程規劃中沒有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故未能辦理折抵役期。
- (五) 明確知道課程之成績評量機制與普通高中不同，故未能透過繁星推薦申請國內大學。
- (六) 詳細評估自身之語言(建議中、英語皆須達A2水平以上)與自主學習能力是否足以因應課程之學習與要求。

備註：

- 1. 本同意書一式兩份，由同意人及本校各執一份。
- 2.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6條第1項：實驗教育之實施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或事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第2項：接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退出實驗教育之申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第3項：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學校輔導其轉學。

學生姓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海外攬才子女專班入學申請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11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海外攬才子女專班入學申請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11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111年07月18日（星期一）14: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